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金阳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金阳县2021年森林植被恢复费及省州级分成生态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阳县2021年森林植被恢复费及省州级分成生态修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凉山州海铭蜀丽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日期：说明：
1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2、本声明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。

供应商名称：凉山州海铭蜀丽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江智刚

日期：2022年10月24日

